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基準表			
類別	事由	金額(新臺幣)	備考
慰問金	死亡	五萬元至十萬元	一、全失能、半失能、部 分失能準用公教人員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 表認定之。 二、申請核發慰問金時, 應檢附診斷證明書或 職務報告書。
	全失能	六萬元	
	半失能	三萬元	
	部分失能	一萬元	
	受傷住院	三千元至三萬元	
	受傷	三千元至一萬元	
補助金	員工健康	五千元	一、四十歲以上人員,每
	檢查		年補助一次;未滿四十歲人員,每二年補
			助一次。
			二、前點所稱四十歲以上 人員,指前一年度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
			十歲者。